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35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的部分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3,918,127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自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0年8月27日至2021年5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非自然人和自然人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自查范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喆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年05月21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研究员,海通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海通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部经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研究总监、副首席投资官。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特定资产投资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韩海平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年05月21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副总监、基金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负责人、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和定投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协商,自2021年5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新增奕丰金融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奕丰金融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办理定投业务的起点金额为100元,参与规则以奕丰金融为准。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150968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通过奕丰金融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施费率最低1折优惠,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活动方案及时间以奕丰金融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846-500

公司网站:www.ifastps.com.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39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

2021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号）。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7日、4月6日、4月1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号、2021-029号、2021-031号）。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协调相关各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号)、修订版的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1-030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7	2021/5/28	2021/5/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135,2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7	2021/5/28	2021/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 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 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 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 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蔡向挺、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共4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2299997-8118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227,7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7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赵浩先生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顾卫平先生、蒋善清先生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柴心明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225,441	99.9976	2,334	0.0024	0	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225,441	99.9976	2,334	0.0024	0	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225,441	99.9976	2,334	0.0024	0	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225,441	99.9976	2,334	0.0024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06,238	99.9788	2,334	0.0212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225,441	99.9976	2,334	0.0024	0	0

7、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225,441	99.9976	2,334	0.0024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225,441	99.9976	2,334	0.0024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225,441	99.9976	2,334	0.0024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225,441	99.9976	2,334	0.0024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7,219,203	100.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310,458	100.00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95,780	99.6656	2,334	0.3344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13,480	99.5475	2,334	0.4525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82,300	100.00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1年度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525,238	99.9577	2,334	0.0423	0	0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5,525,238	99.9577	2,334	0.0423	0	0
7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525,238	99.9577	2,334	0.0423	0	0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525,238	99.9577	2,334	0.0423	0	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525,238	99.9577	2,334	0.0423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5关联股东蒋渊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枫、魏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昭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85,076,3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2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5,580,0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3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59,496,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59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37,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15,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2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6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076,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076,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076,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076,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076,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076,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及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一）2020年度董事薪酬（含税）

7.01董事长陈汉昭先生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163,422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陈汉昭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02董事杨应喜先生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076,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03独立董事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076,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2021年度董事薪酬（含税）

7.04董事长陈汉昭先生基本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163,422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陈汉昭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05董事杨应喜先生基本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076,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06独立董事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076,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076,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黄启发律师、刘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创发先生通知,获悉郑创发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创发	是	7,280,000	6.59	1.94	2019年2月21日	2021年5月19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1.54	0.45	2020年2月19日	2021年5月19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创发	110,471,700	29.50	32,379,596	29.31	8.65	0	0	0	0
郑勒	24,912,880	6.65	14,320,000	57.48	3.82	8,100,000	56.56	10,584,660	99.92
郑侠	23,490,000	6.27	0	0	0	0	0	17,617,500	75.00
合计	158,874,580	42.42	46,699,596	29.39	12.47	8,100,000	17.34	28,202,160	25.14

注:郑勒先生、郑侠先生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郑创发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6	－	2021/5/27	2021/5/28	2021/5/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3,86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2,320,020元,转增81,546,68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85,413,38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6	－	2021/5/27	2021/5/28	2021/5/2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钭正良、钭江浩、张延成、钭正贤,共计五位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公司将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54元,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52,900,000	61,160,000	214,06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0,966,700	20,386,680	71,353,380
1、A股	50,966,700	20,386,680	71,353,380
三、股份总数	203,866,700	81,546,680	285,413,38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85,413,380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9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63750969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德邦兴福（180天）304号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18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966,700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18.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9,509,621.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340,440.28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83,169,180.7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62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德邦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德邦兴福（180天）304号收益凭证	3,000	3.8	－	180天	固定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

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德邦兴福（180天）304号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3.8%
起息日	2021/5/21
到期日	2021/11/16
兑付日	2021/11/17,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德邦证券	2003.5.15	396,7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郭广昌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2,022,277.15	2,101,767.35
资产净额	783,712.55	783,756.85
营业收入	140,439.83	23,933.01
净利润	8,667.91	567.50

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08,333,329.64	3,355,809,686.52
负债总额	1,181,053,736.81	1,031,228,587.22
资产净额	2,219,123,542.70	2,317,305,00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64,025.55	35,550,499.4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75%。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以年度审计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106.1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4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44,000	14,000	106.17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0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